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因疫情原因,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胜利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改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修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